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结论与建议	2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5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26
附件 1 环评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7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28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6
附件 4 营业执照	37
附件 5 调试及竣工公示	38
附件 6 生产情况证明	39
第二部分	43
第三部分	49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5 亿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0.4 亿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p>				

	<p>(1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3)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0月)</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限 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项目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无量纲)</th> <th>SS (mg/L)</th> <th>COD_{Cr} (mg/L)</th> <th>氨氮* (mg/L)</th> <th>BOD₅ (mg/L)</th> <th>总磷*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30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噪声环境功能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dB (A)</th> <th>夜间/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气</p> <p>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1.0</td> <td rowspan="2">企业边界1小时平均浓度</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8	厂界外噪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60	5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1小时平均浓度	2	非甲烷总烃	4.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
项目	pH (无量纲)	SS (mg/L)	COD _{Cr} (mg/L)	氨氮* (mg/L)	BOD ₅ (mg/L)	总磷* (mg/L)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8																																			
厂界外噪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昼间/dB (A)	夜间/dB (A)																																						
	2	60	5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1小时平均浓度																																						
2	非甲烷总烃	4.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1小时平均浓度																																						

4、敏感点

敏感点（东溪小学）总悬浮颗粒物（仅有日均值的按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leq 0.9\text{mg}/\text{m}^3$ ；敏感点（东溪小学）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表 1-5 敏感点（东溪小学）监测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
1	非甲烷总烃	2.0
2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0.9

5#敏感点（东溪小学）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 。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噪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昼间/ $\text{dB}(\text{A})$
	2	60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管理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_{cr} 、氨氮和 VOC_s ，各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分别为 $\text{COD } 0.00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0002\text{t}/\text{a}$ 、 $\text{VOC}_s 0.162\text{t}/\text{a}$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25 日，企业投资 150 万元建设于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租用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运营后主要生产塑料制品，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5 亿件塑料制品、0.5 亿件金属配件生产能力。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0.4 亿件塑料制品。

2020 年 10 月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杭环桐备【2020】54 号）。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租用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2257145505XN001Z）。

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提供食宿。

受疫情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部分生产设备采购，并于 2023 年 8 月开始调试工作，现状已落实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自主先行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查阅、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单位：亿件/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2023 年 8-10 月 实际生产	折算年产能	备注
1	塑料制品	1.5	0.1	0.4	
2	金属配件	0.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内部整理与检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6	4	冷却水循环使用
2	干燥箱	台	3	1	
3	粉碎机	台	4	1	
4	空压机	台	4	2	
5	气泵	组	2	2	低噪音设备
6	储气罐	个	3	1	
7	气密性检验机	台	8	8	
8	一体化 U 型弯管机	台	20	0	切割套环成型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3 年 8-10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新塑料粒子	吨	1000	75	300
2	铜管	吨	800	—	—

2.5 公共配套

①排水设计：厂区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纳管协议》约定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给水管网供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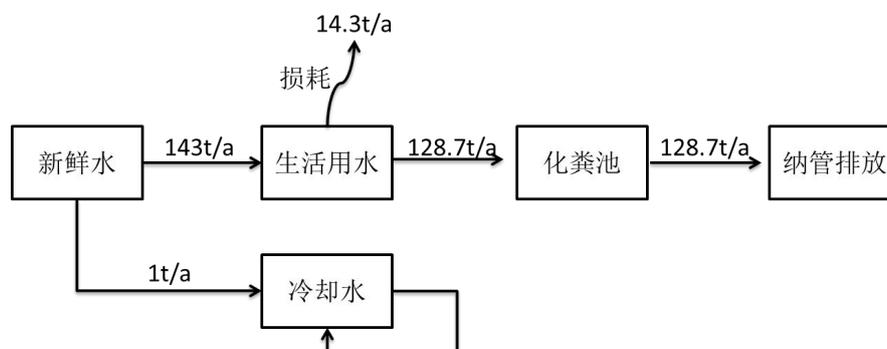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所涉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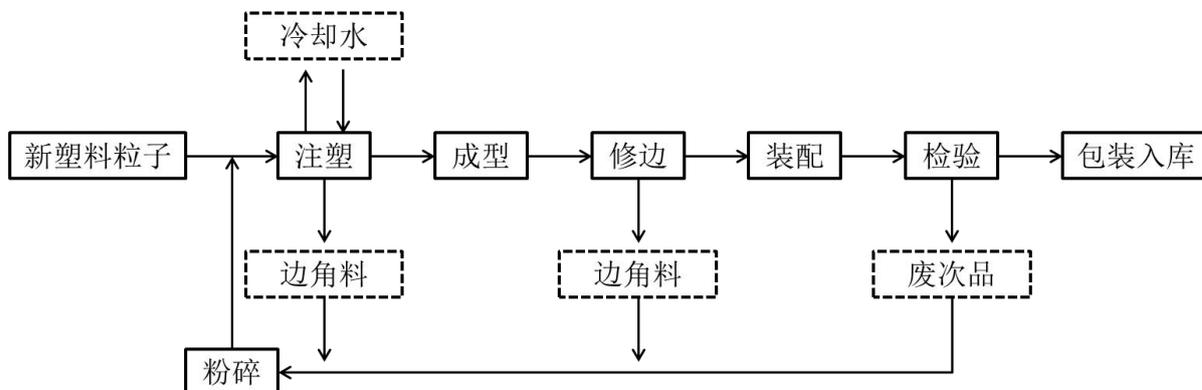


图 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塑料制品：将新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后修边、装配，再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

注：①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废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补给量约为1t/a，不外排；

③项目所需原料塑料粒子不使用废旧塑料。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作了以下调整：

1、生产规模方面，现企业金属配件未投入生产，后续若投入生产了再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 0.4 亿件；

2、原辅材料方面，企业金属配件未投入生产，故涉及的铜管用量为零，新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300 吨/年；

3、生产设备方面，实际建设注塑机 4 台、干燥箱 1 台、粉碎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储气罐 1 个、一体化 U 型弯管机暂未配备。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 废气

项目使用新塑料粒子，在注塑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气泵、气密性检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墙体、门、窗采用隔声吸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 固废

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与新塑料粒子一并进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具体产生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2023年 8-10月实 际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 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0.03	0.12	外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0.1	0.4	粉碎后回 用于生产
3	边角料	注塑		/	0.07	0.28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0.75	3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2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项目防治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降噪隔声措施	0.3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处置	1
废气	车间通排风系统	0.5
固	固废处置	0.2
合计		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建成后年产 1.5 亿件塑料制品、0.5 亿件金属配件	项目位于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已建成年产 0.4 亿件塑料制品产能
废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预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的卫生防护工作,注塑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降低噪声	已落实
固废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回收等工作。各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已落实 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分别为: COD _{cr} 0.014t/a、氨氮 0.001t/a、VOC _s 0.539t/a。	本项目各总量控制因子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05t/a、NH ₃ -N 0.0002t/a、VOC _s 0.162t/a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对照《桐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桐【2020】27号），本项目建设属于桐庐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分水县分水制笔特色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2220012），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需淘汰和提升改造的三类项目。本项目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桐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环桐【2020】27号）的相应要求。

4.2、备案意见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杭环桐备【2020】54号）：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登记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自主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检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资质证书编号：

231112051441。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

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GCY-588、 GCY-58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4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	-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5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	-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4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4

5.3、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5.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2) 废气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3)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4) 数据处理和审核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天，4 个频次/天

6.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4 个频次/天
	厂内无组织 6#	非甲烷总烃	2 天，4 个频次/天

6.3、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四周 (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个频次/天

6.4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东溪小学设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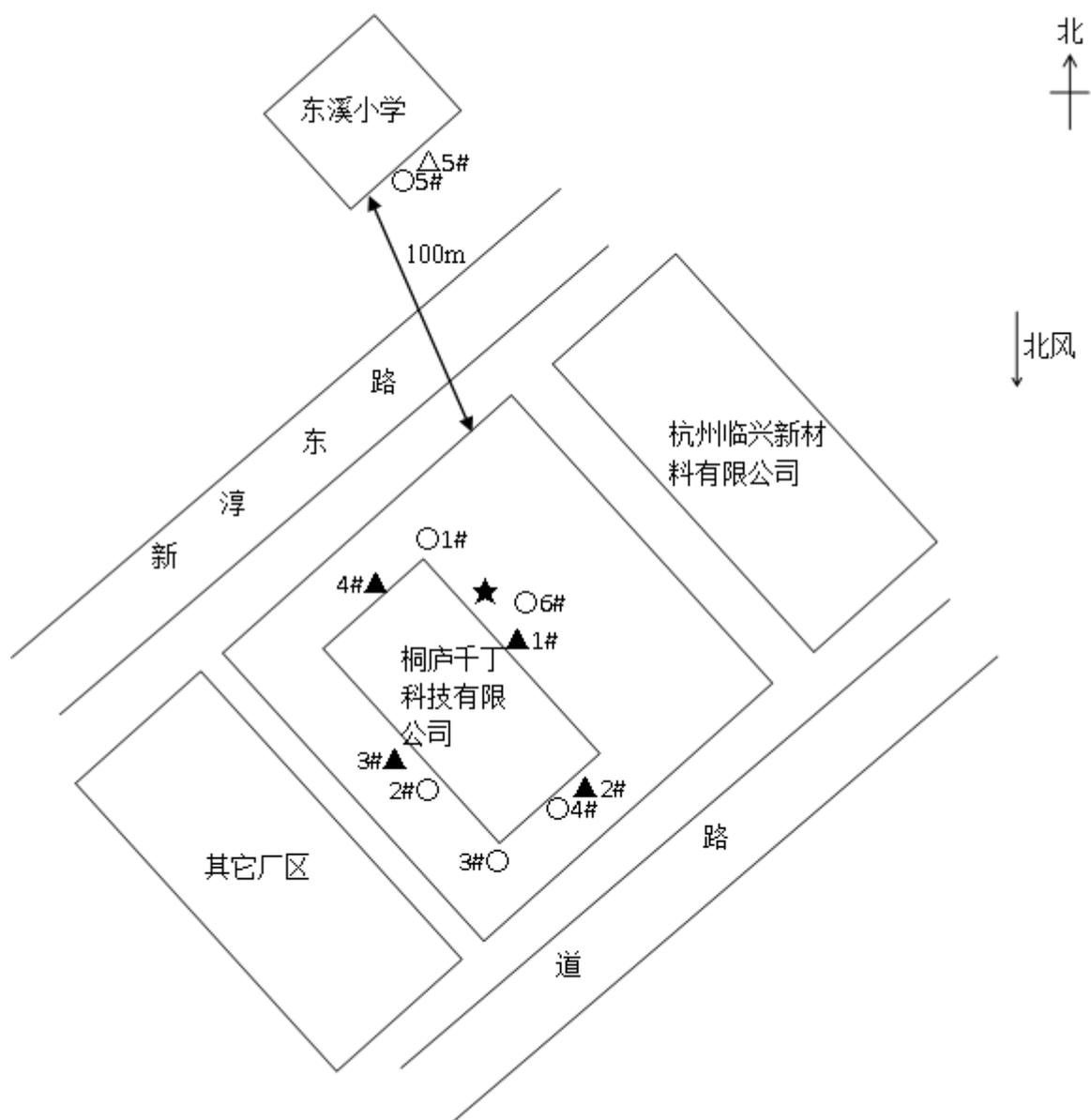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敏感点 (东溪小学) 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4 个频次/天

6.5 环境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东溪小学设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敏感点（东溪小学）5#	昼间噪声	2天，1个频次/天



○为无组织废气、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监测期间，正常运行，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0.4 亿件塑料制品。监测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规模见下表 7-1。

7-1 验收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建设产能（万件）		实际日产量 （万件）	运行负荷
		全年	日均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塑料制品	4000	13.3	12.5	93.9%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000	13.3	12.6	94.7%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29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6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2023 年 11 月 30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23\text{mg}/\text{m}^3$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车间口 6# 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44\text{mg}/\text{m}^3$ 和 $1.46\text{mg}/\text{m}^3$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平均值
2023.11.29	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16	0.220	0.224	0.226	0.226
		非甲烷总烃	mg/m^3	0.72	0.65	0.69	0.58	0.72
	厂界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32	0.236	0.236	0.242	0.242
		非甲烷总烃	mg/m^3	0.99	1.13	0.94	1.00	1.13
	厂界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44	0.245	0.249	0.255	0.255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0.98	0.98	1.00	1.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8	0.261	0.265	0.266	0.266
	车间口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4	1.10	1.05	1.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6	1.44	1.51	1.43	1.44
2023.11.30	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4	0.216	0.224	0.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84	0.76	0.77	0.84
	厂界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1	0.235	0.235	0.240	0.2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23	1.23	1.13	1.23
	厂界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3	0.243	0.247	0.252	0.2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09	1.08	1.08	1.11
	厂界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5	0.259	0.260	0.267	0.2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12	1.22	1.18	1.22
车间口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1.47	1.52	1.41	1.46	

7.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23年11月29日~30日，5#敏感点（东溪小学）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3.11.29	5#敏感点（东溪小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6	0.235	0.236	0.241	0.2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70	0.63	0.58	0.70
2023.11.30	5#敏感点（东溪小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3	0.235	0.240	0.243	0.2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1	0.64	0.64	0.64

7.2.3 废水检测结果

2023年11月29日~30日，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4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纳管口	2023.11.29	09:30	微黄微浊	7.2	176	32.4	5.20	87
		11:30	微黄微浊	7.1	186	31.8	5.00	84
		13:30	微黄微浊	7.2	180	33.2	4.78	91
		15:30	微黄微浊	7.2	174	30.6	5.11	86
		均值			7.1-7.2	179	32.0	5.02
	2023.11.30	09:00	微黄微浊	7.2	179	31.5	5.10	84
		11:00	微黄微浊	7.1	170	30.3	4.90	89
		13:00	微黄微浊	7.2	175	33.4	5.25	86
		15:00	微黄微浊	7.2	182	32.1	4.99	92
		均值			7.1-7.2	176	31.8	5.06

7.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023年11月29日~3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11.29	厂界 1#	10:01	设备噪声	53	54	53	52	56	52	0.9
	厂界 2#	10:12	设备噪声	53	54	53	52	57	52	0.7
	厂界 3#	10:25	设备噪声	54	54	53	52	60	52	1.0

	厂界 4#	10:37	设备噪声	57	59	57	54	63	52	1.9
2023.11.30	厂界 1#	10:00	设备噪声	54	54	54	53	55	52	0.5
	厂界 2#	10:12	设备噪声	54	55	54	53	58	52	0.9
	厂界 3#	10:25	设备噪声	54	56	54	53	57	52	1.0
	厂界 4#	10:37	设备噪声	56	58	56	54	59	52	1.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声源：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正常运行。夜间不生产。										

7.2.5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5#敏感点（东溪小学）监测点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6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11.29	5#敏感点（东溪小学）	10:51	区域环境噪声	51	52	51	50	54	49	0.9
2023.11.30	5#敏感点（东溪小学）	10:54		51	53	51	50	55	50	0.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参考 2023 年 8-10 月企业用水量为 36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44 吨，其中冷却水补充 1 吨，生活用水 143 吨，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流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COD_{Cr}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COD 40mg/L、NH₃-N 2mg/L)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128.7t/a、COD 0.005t/a、NH₃-N 0.0002t/a。

2)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在注塑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熔融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2015 年 11 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300t/a, 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62t/a, 为 VOCs, 统一按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及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建议值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14t/a	0.005t/a	符合
氨氮	0.001t/a	0.0002t/a	符合
VOC _s	0.539t/a	0.162t/a	符合

表八 结论与建议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有关备案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东溪小学）总悬浮颗粒物（仅有日均值的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敏感点（东溪小学）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东溪小学）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5) 固废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与新塑料粒子一并进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COD 0.005t/a、NH₃-N 0.0002t/a、VOCs 0.162t/a。

8.2 竣工验收总结论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0.4 亿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见表 8-1 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九大情形之一，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表 8-1 环保设施情况排查表

序号	以下情况不予验收合格	本项目	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检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已登记（91330000733796106 P001Y）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当前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符合

8.3 内部管理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设立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 (2) 做好固废台账，防止二次污染。
- (3) 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28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度27分6.84秒，29度56分33.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1.5亿件/年，金属配件0.5亿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制品0.4亿件/年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桐备【2020】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2257145505XN001Z	
	验收单位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257145505XN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29日-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_{Cr}										0.005	0.014		
	氨氮										0.0002	0.001		
	VOC _s										0.162	0.5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塑机



空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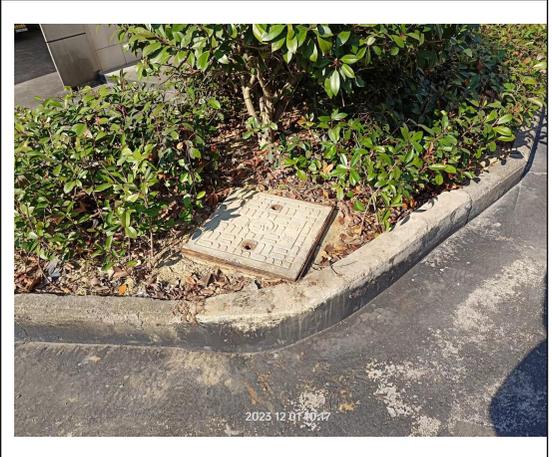
装配车间



储气罐



粉碎机



污水检查井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杭环桐备〔2020〕54号

建设单位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法人代表	吴爱娟	联系电话	18601175875
项目概况	年产 1.5 亿件塑料制品、0.5 亿件金属配件。主要设备：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工艺：塑料粒子-注塑-成型-修边-装配。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自主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同步在桐庐政府网（www.tonglu.gov.cn）公告。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各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环境监察大队、存档各一份。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11433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5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甘雨露,沈伟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02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87、 GCY-588、 GCY-58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4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VF 气袋	-	-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195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VF 气袋	-	-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4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4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车间口 6#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敏感点(东溪小学)总悬浮颗粒物(仅有日均值的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leq 0.9\text{mg}/\text{m}^3$;敏感点(东溪小学)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浓度 $\leq 500\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 $\leq 400\text{mg}/\text{L}$,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氨氮浓度 $\leq 35\text{mg}/\text{L}$,总磷浓度 $\leq 8\text{mg}/\text{L}$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5#敏感点(东溪小学)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平均值
2023.11.29	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6	0.220	0.224	0.226	0.2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65	0.69	0.58	0.72
	厂界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2	0.236	0.236	0.242	0.2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13	0.94	1.00	1.13
	厂界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4	0.245	0.249	0.255	0.25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0.98	0.98	1.00	1.07
	厂界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8	0.261	0.265	0.266	0.26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4	1.10	1.05	1.10
车间口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6	1.44	1.51	1.43	1.44	
2023.11.30	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4	0.216	0.224	0.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84	0.76	0.77	0.84
	厂界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1	0.235	0.235	0.240	0.2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23	1.23	1.13	1.23
	厂界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3	0.243	0.247	0.252	0.2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09	1.08	1.08	1.11
	厂界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5	0.259	0.260	0.267	0.2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12	1.22	1.18	1.22
车间口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1.47	1.52	1.41	1.46	

结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66mg/m³,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13mg/m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67mg/m³,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23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车间口 6# 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44mg/m³ 和 1.46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3.11.29	5#敏感点 (东溪小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6	0.235	0.236	0.241	0.2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70	0.63	0.58	0.70
2023.11.30	5#敏感点 (东溪小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3	0.235	0.240	0.243	0.2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1	0.64	0.64	0.64

结论: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5#敏感点 (东溪小学) 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纳管口	2023.11.29	09:30	微黄微浊	7.2	176	32.4	5.20	87
		11:30	微黄微浊	7.1	186	31.8	5.00	84
		13:30	微黄微浊	7.2	180	33.2	4.78	91
		15:30	微黄微浊	7.2	174	30.6	5.11	86
		均值		7.1-7.2	179	32.0	5.02	87
	2023.11.30	09:00	微黄微浊	7.2	179	31.5	5.10	84
		11:00	微黄微浊	7.1	170	30.3	4.90	89
		13:00	微黄微浊	7.2	175	33.4	5.25	86
		15:00	微黄微浊	7.2	182	32.1	4.99	92
		均值		7.1-7.2	176	31.8	5.06	88

结论: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污水纳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11.29	厂界 1#	10:01	设备噪声	53	54	53	52	56	52	0.9
	厂界 2#	10:12	设备噪声	53	54	53	52	57	52	0.7
	厂界 3#	10:25	设备噪声	54	54	53	52	60	52	1.0
	厂界 4#	10:37	设备噪声	57	59	57	54	63	52	1.9
2023.11.30	厂界 1#	10:00	设备噪声	54	54	54	53	55	52	0.5
	厂界 2#	10:12	设备噪声	54	55	54	53	58	52	0.9
	厂界 3#	10:25	设备噪声	54	56	54	53	57	52	1.0
	厂界 4#	10:37	设备噪声	56	58	56	54	59	52	1.5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声源: 注塑机, 粉碎机, 空压机等正常运行。夜间不生产。

结论: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11.29	5#敏感点(东溪小学)	10:51	区域环境噪声	51	52	51	50	54	49	0.9
2023.11.30	5#敏感点(东溪小学)	10:54		51	53	51	50	55	50	0.9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结论: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5#敏感点(东溪小学)监测点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叶伟峰

审核: 侯亚峰

批准: 叶伟峰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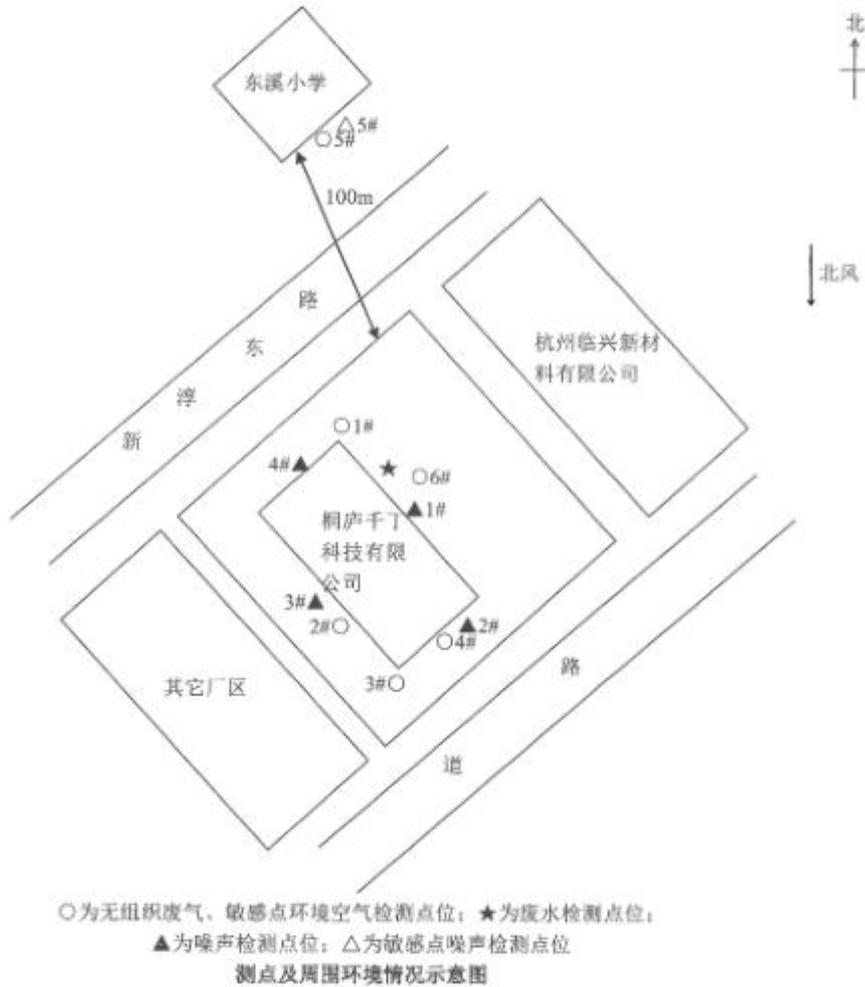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3-12-05

附：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11.29	1	北风	2.1-2.4	14-22	52-65	102.0	晴
2023.11.30	2	北风	2.2-2.5	4-10	53-66	102.2	晴

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11.29	1	2.2	晴
2023.11.30	2	2.1	晴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2257145505XN001Z

排污单位名称：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分水镇东溪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7145505X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查验企业信用信息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7145505XN (1/1)

名称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公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的研发; 机械设备的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的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塑料零件制造; 塑料零件销售; 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5日至2031年03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282号二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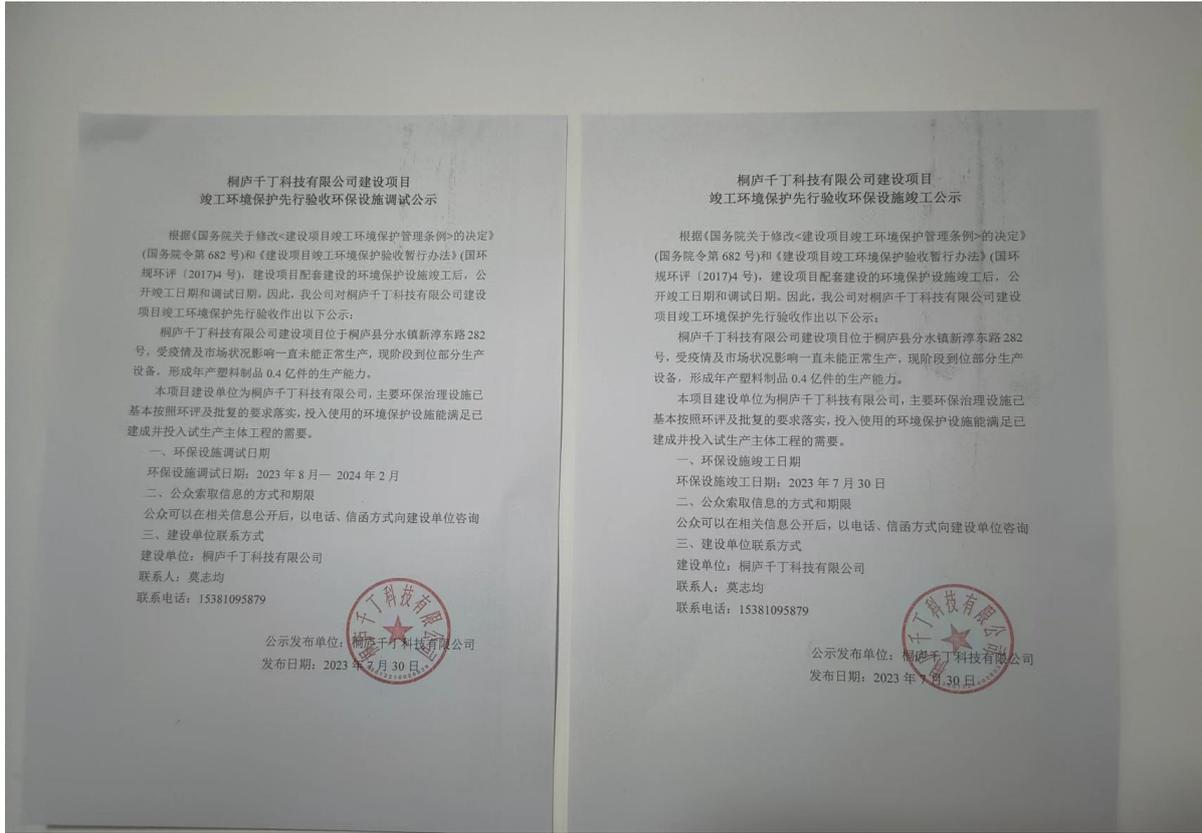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调试及竣工公示



附件 6 生产情况证明

附件 6 生产情况证明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2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5 亿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0.4 亿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环评登记表 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桐庐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	2 万	比例	1.33%

2 主要产品方案 单位：亿件/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2023 年 8-10 月实际 生产	备注
1	塑料制品	1.5	0.1	
2	金属配件	0.	--	

3 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6	4	冷却水循环使用
2	干燥箱	台	3	1	
3	粉碎机	台	4	1	
4	空压机	台	4	2	
5	气泵	组	2	2	低噪音设备
6	储气罐	个	3	1	
7	气密性检验机	台	8	8	
8	一体化U型弯管机	台	20	0	切割套环成型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2023年8-10月 实际消耗量
1	新塑料粒子	吨	1000	75
2	铜管	吨	800	—

5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2023年8-10月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0.03	外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0.1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	边角料	注塑		/	0.07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0.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项目防治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噪声	设备降噪隔声措施	0.3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处置	1
废气	车间通排风系统	0.5
固废	固废处置	0.2
合计		2

7 监测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万件)	运行负荷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塑料制品	12.5	93.9%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6	94.7%

用水量证明

2023年8-10月份，我公司用水量36吨。

特此证明！



第二部分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6日，建设单位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0年10月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杭环桐备【2020】54号）。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租用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企业位于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282号建设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已完成投资150万元。根据环评备案表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5亿件塑料制品、0.5亿件金属配件生产能力。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0.4亿件塑料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2257145505XN001Z）。受疫情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企业于2023年7月完成部分生产设备采购，于2023年8月开始调试工作，并着手实施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企业现有员工20人，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不提供食宿。

现状已落实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30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查阅、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年产 0.4 亿件塑料制品的生产线，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杭环桐备【2020】54 号。本次验收属于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内容的建设地点、性质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0.4 亿件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分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使用新塑料粒子，在注塑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气泵、气密性检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墙体、门、窗采用隔声吸声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与新塑料粒子一并进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验收要求企业应建设完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定期进行演练，减少环境风险。

（六）“以新代老”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无以新带老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东溪小学）总悬浮颗粒物（仅有日均值的按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排放限值；敏感点（东溪小学）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取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东溪小学）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限值。

5、固废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与新塑料粒子一并进入注塑机，回用于生产。

6、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审批量，项目实施后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8、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12257145505XN001Z，许可证在

其有效期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书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项目生产期间生产设备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环评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书的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书所提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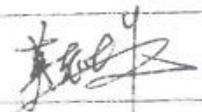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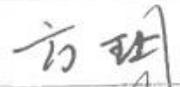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06日

成员	签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总带	15781095879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3735402620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杭州来时环保科技有限	技术	17764585083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2958095337

第三部分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评特别针对了三废的产生和排放进行源强分析，设计初期即纳入环境保护设施评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包括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等。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物治理要求，项目现阶段环保总投资 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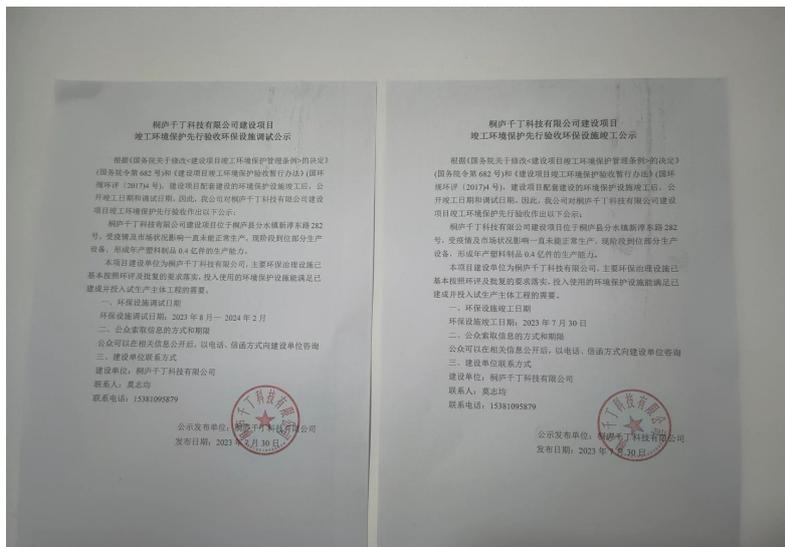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物防止措施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管理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0 月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了备案（杭环桐备【2020】54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2257145505XN001Z）。

桐庐千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租用杭州君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受疫情及市场环境影晌，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部分生产设备采购，并于 2023 年 8 月开始调试工作。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调试期公示照片分别如下：



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自主先行验收工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按规范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配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故未有相关配套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备案表及环评审批文件，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也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厂区内相关路面均经水泥硬化处理，并种植了相应的绿化树木。

3 其他工作情况

公司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